

# 玄奘大學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(R10M0703-160106E3)

中華民國90年4月25日第7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第2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第2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與兩岸學校及機構建立學術交流合作關係，提升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設置學術交流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發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本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審議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。  
二、研議有關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之案件或計畫。  
三、審議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關係（或姊妹校）之締結或簽約事宜。  
四、審議交換教師、學生事宜。  
五、推動其他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事項。
- 第四條 刪除
-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，負責綜理本會各項行政業務，必要時得置組員若干人，處理下列各項相關行政事宜：  
一、蒐集相關資訊，建立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資料庫。  
二、彙整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資料。  
三、協辦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之各項獎補助。  
四、協辦交換教師、學生之各項事宜。  
五、協辦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人員互訪之申請事宜。  
六、籌辦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會議。  
七、推動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交流。  
八、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邀請合作計畫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